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體系，以出國參訪方式，拓展學習面向與內涵，促發學生體現跨文化思考、比較、批判、綜整之能力。
- 二、提供學生更為多元之文化體驗學習機會，以跨國實境體驗，豐厚學生學思基底，以形塑積極進取的人生觀與終身學習的態度。
- 三、以聯合國相關組織或學校之見習及活動，強化涵育國家認同與利他互助精神，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臺灣新領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實施期程

- 一、114 年 11 至 12 月：規劃與修訂本實施計畫與相關遴選辦法。
- 二、115 年 1 至 2 月：辦理國外參訪體驗活動公開招標。
- 三、115 年 2 至 4 月：辦理國外參訪體驗活動報名作業。
- 四、115 年 4 至 5 月：辦理國外參訪體驗活動遴選作業。
- 五、115 年 5 月：確定參訪團人員名單。
- 六、115 年 6 月：完成參訪行前作業與體驗考察活動項目內容。
- 七、115 年 6 至 7 月：辦理參訪團行前研習會及行政宣導。
- 八、115 年 7 至 8 月：辦理國外參訪及交流活動。
- 九、115 年 9 至 11 月：辦理返國成果報告。

伍、參訪行程

參訪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之經濟發展相關機構、非政府組織、高等教育機構、當地經 UNESCO 認定之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我國駐外代表處等，以系統化參訪行程，了解先進國家之科學教育、環境教育、政經發展、綠能政策、人權保障、文化保存、動物保育、學校制度、校園規劃等內涵，

行程規劃以 10 天為基準。

陸、參訪人員

一、團長 1 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業務指導。

二、副團長 1 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長。

三、執行秘書 1 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業務承辦主管。

四、學員 20 人：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3 期進階培育營結訓且通過本計畫遴選之學生。

五、隨團輔導教師 2 人：具有良好之英文溝通能力，以及嫻熟行政管理能力與學生輔導經驗豐富之合格教師，並依本計畫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要點遴選者。

六、隨團回饋學員 1 人：前一年度（114 年）出國參訪之學員，具有協助規畫新世紀領導人才參訪課程、議題論述、實務經驗傳承之能力，並依本計畫隨團回饋學員遴選實施要點遴選者。

七、參訪名單函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柒、遴選小組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教育部高級中學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之委員及歷屆承辦學校代表等人員中，遴聘 3 至 7 名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組成小組，進行 115 年度國外參訪學員、輔導教師及隨團回饋學員之遴選。

捌、學生報名

一、報名資格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3 期進階培育營結訓學生。

二、報名資料

（一）必備資料

1. 報名表（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章戳證明與正本相符）。

3. 自傳（附件二）。

(二)可選擇提供資料

1. 鄉鎮市區公所級主管機關以上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原就讀學校校長或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推薦函 1 封，請以 A4 紙張撰寫，若為電腦打字，其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

三、報名方式

- (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將其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免備文）寄送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 (二)地址：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 (三)洽詢電話：(05) 5322039 分機 1300。

四、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五、費用

- (一)參加遴選無需繳交報名費用，惟到考之交通與住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補助其參加遴選往返之地面交通運輸費用與住宿費用，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者，得再補助其船票或機票費用。

玖、學生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一)審查標準：審查報名必備資料是否齊全，內容是否完整。
- (二)審查結果：審查結果不列入評比，惟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加後續遴選。

二、小論文測驗

- (一)測驗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 (二)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 (三)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 (四)測驗型式：以中文申論題為原則之紙筆測驗。
- (五)測驗內容：考題範圍含括對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之了解與建

議，本計畫前往參訪國家之歷史、教育、文化、經濟、社會議題，以及當前全球政治、經濟與社會之基本概念等。

(六)測驗結果：本項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評比總分之 20%。

(七)本測驗缺考，不得參加後續之遴選。

三、面試

(一)面試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二)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三)面試內容：包括參加動機、學習心得、自我期許、個人基本資料、外語能力、特殊才藝等，依指標進行綜合評斷。

(四)面試結果：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評比總分之 50%。

(五)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3 期進階培育營結訓成績

(一)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3 期進階培育營的結訓成績，由培育營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逕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進行成績登錄。

(二)本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評比總分之 30%。

壹拾、學生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小論文測驗成績*20%+面試成績*50%+進階培育營成績*30%，計算至小數點以後第三位數，再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數。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面試」、「第 23 期進階培育營結訓成績」、「小論文」之分數高低作為同分參酌比序。

壹拾壹、學生錄取

一、參與遴選學生依總成績進行評比，並依普通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技術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兩類科學生報名人數所佔比例，各類分別擇優錄取，合計錄取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

二、若通過資格審查者不足 20 名，則全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遴選。

三、進行總成績評比時，下列對象學生若小論文測驗成績達本次測驗全體考生成績前四分之三者（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四捨五入），得優先錄取，其評比錄取順序如下：

- (一)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優先進行評比：依學生就讀學校類別，普通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技術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兩類別各擇優錄取合計至多 4 名。
- (二)就讀學校位於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縣之所有學生進行評比，擇優優先錄取 1 名。
- (三)前兩項評比錄取後所餘留之正取員額，在同所學校就讀學生之錄取名額至多 1 位的前提下，由其他學生進行評比，擇優錄取至正取名額額滿，備取若干名。
- (四)下列兩類錄取的學生，不列入該所學校就讀學生至多錄取 1 位之員額計算：
 - 1. 前第一項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評比後錄取之學生。
 - 2. 錄取結果公佈後，遞補正取學生缺額而錄取的備取學生。

壹拾貳、錄取學生之義務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錄取之學生毋需繳交參訪費用，其他身分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負擔部分參訪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學生需全程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行前研習活動，無故缺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生在國外參訪期間，需遵守相關參訪規範與隨行師長之指導。
- 四、學生返國後，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符合規範之參訪報告。
- 五、學生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需求助或申訴，請向承辦單位通報，或聯絡窗口電子信箱：e-3274@mail.k12ea.gov.tw。

壹拾參、隨團輔導教師遴選

依據「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要點」（附件三）辦理。

壹拾肆、隨團回饋學員遴選

依據「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隨團回饋學員遴選實施要點」(附件四)辦理。

壹拾伍、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 二、學生及隨行師長參加本計畫所需之簽證、護照、國內差旅等費用，需由個人自行負擔。

壹拾陸、預期效益

- 一、完備新世紀領袖培育課程體系，逐步使活動課程化，深化海外參訪之廣度與內涵。
- 二、拓展新世紀領袖培育營學生之國際視野，增進其對國際局勢與臺灣國際地位之理解。
- 三、深化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結合探索教育之精神，落實國民外交工作，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未來領袖人才。

壹拾柒、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學生報名表

中文姓名		血型		請黏貼一年內之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護照	☐ 有 ☐ 無	飲食	☐ 葷 ☐ 素 備註：_____	
特殊疾病	☐ 無 ☐ 有：_____			
住家地址				
就讀學校	所在縣市：_____ 校名(全稱)：_____ 年級別：_____ 就讀學校型態：(單選，打勾) ☐ 普通型高中(普高) ☐ 技術型高中(高職_____科) ☐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_____學程)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女：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主辦之「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本人及子女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實施計畫中所有規定，並且保證在參加本活動期間，會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表(請打✓)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加蓋註冊組章戳)	自傳(必備)	推薦函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低收 ☐ 中低收 ☐ 無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個人自傳

建議內容要點：個人簡介、報名動機、自我期許、志工服務經驗、多元表現或經歷等。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000 字；得手寫，惟字體須端正可辨識。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激勵擔任本計畫輔導教師與承辦人員士氣，肯定其辛勞及辦理成效。
- 二、擴展輔導教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以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秉公平公正之原則，遴選適當之輔導教師協助參訪活動順利進行。
- 四、隨時引導學生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參、報名資格

一、必備資格要件

- (一)曾擔任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各階段培育營之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者。
- (二)具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
- (三)無曾犯下列情事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二、符合審查資格要件

- (一)認同培育營之計畫目標、政策精神，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
- (二)具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
- (三)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能即席翻譯者尤佳。
- (四)能配合研習營隊與隨團出國參訪輔導學生之工作要求。
- (五)具營隊實務輔導經驗，且通過營主任認證輔導成效良好者。
- (六)具危機處理能力，能妥善規劃，積極因應突發狀況者。

肆、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三 A）。

二、「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輔導教師角色期待及輔導行動方案計畫」一篇。以 A4 紙張列印，撰寫格式不限，字體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字數以 5,000 字以內為限。

伍、報名方式

- 一、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 二、地址：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 三、洽詢電話：(05) 5322039 分機 1300。

陸、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柒、遴選方式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

捌、面試

- 一、面試資格：符合資格且依規完成報名者。
- 二、面試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 三、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 四、面試內容：包含參加動機、角色期待、個人基本資料、英語文能力、特殊才藝等指標綜合評斷。

玖、成績計算

- 一、報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 三、評比成績依上述比例計算至至小數點以後第三位數，再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數。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分數高低作為同分參酌比序。

壹拾、錄取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總成績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壹拾壹、隨團輔導教師之義務

- 一、隨團輔導教師需協助辦理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行前研習活動，無故缺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隨團輔導教師在本計畫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

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壹拾貳、隨團輔導教師參加本計畫出國參訪體驗活動團費，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

壹拾參、本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報名表

中文姓名		血型		請黏貼一年內之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護 照	☐ 有 ☐ 無	飲食	☐ 葷 ☐ 素 備註: _____	
特殊疾病	☐ 無 ☐ 有: _____			
住家地址				
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全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教科別: _____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新世紀領導人才初、進階培育營服務經歷	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服務經歷 (可依次數自行增加) 1. 擔任第 _____ 期 _____ 階培育營 _____ (職稱) 2. 擔任第 _____ 期 _____ 階培育營 _____ (職稱)			
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國外參訪活動服務經歷	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活動服務經歷 (可依次數自行增加) 1. 擔任第 _____ 期國外參訪活動 _____ (職稱) 2. 擔任第 _____ 期國外參訪活動 _____ (職稱)			
若有適合擔任國外參訪隨團輔導教師之經歷或證照，得擇要列出:(本項得選擇性填寫)				
切結書	本人在此聲明並保證，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實施計畫中所有規定，並確認本人完全符合相關資格要求，所提交之報名資料均為真實，且願意遵守實施計畫所有規範。若日後發現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違反實施計畫規範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予以取消資格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 活動隨團回饋學員遴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貳、目的

遴選具有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經驗之學員，協助行前研習活動與國外參訪期間課程之規畫與執行，傳承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經驗。

參、報名資格

前一年度(114 年)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德國參訪之學員。

肆、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四 A)

二、「115 年國外參訪學生行前研習活動課程實施計畫」一篇；計畫撰寫說明如下：

(一)可參考前一年(114 年)所參加之出國行前研習活動內容或領培營研習活動，規劃設計 115 年參訪荷比盧三國行前研習活動之課程單元內容、活動型式，以促進學生進行國外參訪體驗活動之學習成效。

(二)出國行前研習活動課程為期三天，回饋學員需擔任課程講師助理或引導者。

(三)計畫請以 A4 紙張撰寫或列印，字數不限。若為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

伍、報名方式

一、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二、地址：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三、洽詢電話：(05)5322039 分機 1300。

陸、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柒、遴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甄選小組，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分。

二、出國參訪表現

由前一年(114 年)出國參訪隨團師長，就學員參與出國行前研習、國外參訪期間之舉止表現，以及返國後個人心得報告撰寫內容，進行考核評分。

捌、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二、出國參訪表現成績佔 50%。

三、評比成績依上述比例計算至至小數點以後第三位數後，再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數。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出國參訪表現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分數高低作為同分參酌比序。

玖、錄取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總成績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壹拾、回饋學員之義務

一、錄取之回饋學員需自行負擔部分參訪費用新臺幣 2 萬元整，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回饋學員需協助辦理並全程參與本計畫行前研習活動，無故缺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回饋學員在出國參訪期間，需遵守相關規範，接受師長指導，協助課程進行。

四、回饋學員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壹拾壹、本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回饋學員報名表

[illegible]